

川律协〔2021〕46号

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

（线上）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市、州律师协会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四川律师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将律师教育培训纳入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轨道，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、四川省律师协会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2021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拟于7月下旬在无讼app开展，现将本次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培训对象

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实习期满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参训人员”）。

 二、培训时间、方式

培训时间：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10日。

培训方式：

1. 参训人员通过培训账号（**即参训人员向市州律协报名时实名登记的手机号**）直接注册并登录无讼app（手机版），可查看课程安排。本期培训包含30节课（详见附件1），共计88个课时。
2. **无讼将于7月27日17:00至19:00开通测试直播间，参训人员须提前进入直播间熟悉流程。**

三、培训报名方式

**本期培训采取市州统一报名方式。请各市州将参训人员报名回执表Excel版（见附件2）于2021年7月21日17:00前发至省律协邮箱sclxpx2016@163.com。**

四、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

培训费用：250元/人。

付款方式：请参训人员于**7月24日09:00至7月26日17:00**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付款，路径为：扫描二维码——点击右下角“购买”——填写验证报名信息（信息包括：姓名、培训账号、律师事务所）——点击支付。**最终根据确认付款名单开通培训账号，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，超时未付款的无法参加本次培训。**购买课程后——打开无讼App——点击下方【我的】——点击【消费记录】——右上角【开发票】——点击【我要开票】——选择此次培训项目开票。



图 1 付款入口二维码

五、特别注意事项

请各市（州）律协高度重视本次培训，**将培训注意事项通知到参训人员及所在律师事务所。**

根据四川律师学院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学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考核包括操行和学业两个方面，**参训人员应满足操行考核、学业考核均合格的要求，方可结业。**操行和学业考核之一不合格者，不发给合格证书，必须重新参加集中培训。

1. 操行考核以参训人员在线学习课时为考核标准。
2. 本期培训采取直播形式，**参训人员须严格按照课程安排表时间按时在线学习，过时学习（回看）的不计入培训课时。**请参训人员提前做好时间安排。
3. 请参训人员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培训期间不得缺勤。**每堂课实行2-3次随机打卡签到机制，参训人员未及时签到超过一次的，该堂课不计入培训课时；参训人员未修满80个课时的，操行考核不合格。**
4. 学业考核以参训人员在线考试成绩为考核标准。

**8月10日下午课程结束后立即进行在线考试，**参训人员须按照指引完成考试，考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的，学业考核合格。

1. 考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，请于**8月11日上午10:00**进入补考链接，进行在线补考。补考仍未达到60分的，学业考核不合格；
2. **参训人员必须参加8月10日在线考试，未参加8月10日在线考试而直接进入补考链接参加补考的，不计入考试成绩，学业考核不合格**；
3. 参训人员在考试前须填写个人姓名与培训账号进行身份信息验证，因填写错误导致身份信息验证失败的，将无法进入考试链接。

 （三）**因技术原因，平板电脑登录听课无法记录课时，请参训人员合理选择听课设备。**

（四）培训结束后将由无讼发送短信至参训人员培训账号，通知培训结果及相关事宜。培训合格人员可在线打印并下载《培训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》；培训不合格人员可参加下一期集中培训。

六、登录方式及听课路径

登录方式：手机号+密码（短信告知）

听课路径：打开无讼app——点击【学习】——点击【律协专区】——点击【更多律协专属课程】——点击相应课程跳转至详情——点击【购买】——选择免单支付——点击【进入直播间】

七、联系方式

为方便持续为学员答疑，协助学员顺利完成培训，本次培训建立实习学员培训沟通群，参训人员可加入“479974953”QQ群沟通。



联 系 人：无讼平台客服

联系电话：400-010-5353 转1

客服微信：wusongxueyuan6

省律协联系人：孙夏、殷竟豪

联系电话：（028）86621287-8008

邮 箱：sclxpx2016@163.com

附件：

1、课程安排表

1. 2021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报名回执表

四川省律师协会

|  |
| --- |
|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7月15日印 |

2021年7月15日

